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 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 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
平勢(平勢)隆郎

松丸道雄的長文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¹對商代甲骨文之中的田獵地進行了研討，結論具有很大的啓發性。該文梳理出第四期，第五期甲骨文中的 21 個田獵地，分析了這 21 地中任意兩地之間行程耗時，并以一覽表的形式展示。根據此表，任意兩地之間行程大部分在 3 天以內，部分需要 4 天。該文運用幾何學原理證明，行程在 3 天以內的地點都在半徑 $1/\sqrt{3}$ 天的範圍以內，可能集中在以半天行程為半徑的圓內。卜辭裡有“往來亡災”的地名，地點肯定在這範圍內。這也說明大部分的田獵地在距離王都 1 天往來的範圍以內。”

1 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——商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」（『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』31，1963年3月）。這是他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執筆的助手論文。據該文後序說，文章1957年12月基本成稿，1958年5月在中國古代史研究會上發表，與增淵龍夫先生等討論，以後取得了島邦男、白川靜、伊藤道治、林巴奈夫等諸先生的教示。在數學處理（幾何學證明）方面，取得了高中時導師、法政大學助教授（準教授）平野鐵太郎先生的教示。此外還有山本達郎、西嶋定生、關野雄、赤塚忠等諸先生的督促與教示。松丸道雄編著了『甲骨文字』（奎星會出版部，1959年11月），西嶋定生在該書序文中說，“松丸君從本科生時開始甲骨文研究，手寫數萬片的甲骨文，畢業論文對田獵卜辭進行研究，全面論破從前的見解，取得了當時商王田獵地限於殷虛周圍數英里以內的結論”。

松丸道雄說，“商王將近傍的田獵地以自己支配下的諸族，諸方來命名，可能是爲了在觀念上維持對諸族，諸方的支配，而在該地進行田獵儀式²。”

這些推論與此前的商代田獵說不同，特別是與增淵龍夫提出不久的田獵說不一樣。最近呂靜翻譯出版了增淵龍夫『中國古代的社會與國家』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）³。書中有增淵龍夫的田獵說。下面進行與此有關的討論。

松丸道雄田獵說與增淵龍夫田獵說

增淵龍夫討論春秋戰國時期郡縣制度的進展，指出了春秋縣與後代縣性質不同。他整理學術史，介紹了顧炎武，姚鼐，趙翼的考證學。這三人認爲春秋縣有兩種，晉國縣與楚國縣。晉國縣與西周以來的小國一樣，縣長世襲。楚國縣與後代一樣，沒有縣長世襲。與三人的觀點相反，增淵龍夫研討『左傳』等的楚國春秋縣，指出了縣公（縣長）世襲的狀況。當時的縣與後代的縣不同，與春秋以來的國相同，有君長一樣的世襲性。這種縣的縣長世襲性是春秋縣一般帶有的性質⁴。

我在「楚王與縣君」⁵一文中研討過楚國春秋縣，提出了與增淵龍夫不同的結論，即楚國春秋縣逐漸否定了縣長的世襲性，已有與所謂春秋縣不同的性質。晉國春秋縣也有一樣的性質變化。『左傳』所載的晉國春秋縣是春秋時期滅亡氏族的縣，六卿等的縣邑大多不清楚⁶。然而『侯馬盟書』⁷提供了晉國趙氏縣制的史料。研究史上已經有討論，侯馬盟書與公元前5世紀初的晉國內亂有關。筆者討論⁸盟辭中的「趙𠄎」、「𠄎氏」是「趙𠄎（色 = 稷）」、「𠄎（范）氏」，其他




2 上揭松丸論文 157 頁。

3 增淵龍夫『中國古代的社會と國家』（弘文堂，1960年2月。新版岩波書店，1996年10月）。

4 該書第三篇第二章「先秦時代的封建與郡縣」。

5 『史學雜誌』90-2，1981年2月。加筆再録平勢（平勢）隆郎『左傳の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汲古書院，1998年）第二章第一節。

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
氏族也與他們有關⁹。這是當時晉國兩個連合之間的鬭爭，一方是趙簡子爲主的氏族連合，另一方是趙稷，范氏，中行氏的連合。筆者參考了徐仲舒『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』，對「色」字介紹長臺關楚簡的字例「」與『說文』古文「」。『說文』古文字的部首有「矢」。「色sək」、「矢tsek」、「夔tsjak、ts'ək」、「稷tsjak」有通音關係（董同龢表1·3之部入聲開口）。

『侯馬盟書』有幾種，其中參盟人最多（確認數）的「宗明類四」（第二類三種）有292件，「納室類」（第四類）有58件。「委室類」（第四類）的盟辭內容是納室的禁止。這裡的「室」是含有土地的財產。『左傳』有自古以來的簡單說明文和後代加入的會話部分。「室」有①房間，②妻，③群子等，④財產，⑤王室公室宗室等意思。①②③④在簡單說明部分，⑤在會話部分。①是原義，②③④是派生義，④的派生義可能是春秋以來的用法，與侯馬盟書的推論不矛盾。從參加者數來看，討論「室」的參盟人可能是一般參盟人的一部分，是有代表性的人。當時趙氏之下的縣邑數是七，晉國全體邑數是四十九，該數五十八應是縣之下土地等的數。趙孟簡子已經控制縣之下的土地等財產，他們之下的縣已經沒有世襲性。這是與楚國一樣的情況¹⁰。

6 平勢（平勢）隆郎「春秋晉國世族與其管領邑」（『鳥取大學教育學部研究報告』33，1982年11月），「同續」（同34，1983年10月）。加筆再錄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前掲）第二章第二節。

7 平勢隆郎『春秋晉國侯馬盟書字體通覽——山西省出土文字資料』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叢刊，別集15，1988年3月）。其中介紹研究史上的著書論文（長甘〈張頌〉1975，江村治樹1978等），基礎資料是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『侯馬盟書』（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）

8 平勢隆郎「侯馬盟書“”“”的字釋與其有關問題——以從“趙稷”“范氏”的字釋看進行的時期決定爲主」（『史淵』128，1991年3月）。加筆再錄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前掲）第三章第一節。

9 具體關係請參考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第三章第一節。

10 平勢隆郎「趙孟與其集團成員之室——兼論侯馬盟書」（『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』98，1985年10月）。加筆再錄平勢隆郎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前掲）第三章第

當時到縣邑去作爲縣長的是晉國，楚國等強國世族。楚國世族存續得比較多，特別是屈氏到戰國時期出現了屈原。楚國之下還有小國，他們代代遷徙自己的都城，與世族一樣存續下去¹¹研討許國事例，許國代代遷徙自己的都城，其中有已經作縣的葉縣。葉從小國都城變爲縣，然後變爲許國。許國遷徙以後的葉不清楚，可能回復爲縣。從這些事情看來，小國族組織與世族族組織差不多。這是增淵龍夫所說縣制進展的障礙。

克服這種障礙的是所謂變法事業。楚國有吳起變法¹²。他是從魏國來的人。一樣的變法活動在中原諸國已經開始。

增淵龍夫所說的山林藪澤家產化，名義上已是「家產」化，但實際上是各大國王或有力氏族在集中大國中央權力的過程中，將自己掌握的山林藪澤擴大下來的結果，即特定「家產」的擴大。從上面研討的楚國，晉國事例看來，擴大的標準在縣邑。滅亡的氏族，世族的家產變爲縣邑之下的規模，楚王，三晉等有力氏族的家產却變爲縣邑之上的規模。增淵研討山林藪澤家產化的理由在漢代皇帝家產的溯上研究。漢代皇帝的家產與公田不一樣，家產溯到戰國王權的家產，即是

二節。

11 1988年，我曾在武漢，楚國歷史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發表過「關於向楚屬國遷徙的史料」。這種問題在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上揭）上部分討論。同書第一章第一節七「楚的屬國與縣」，八「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」的意義。第一章第一節七的原文是平勢隆郎「對於『左傳』昭公十三年“靈王徙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”——向楚屬國的遷徙問題」（『東洋史研究』46-3, 1987年12月）。

12 筆者1982年11月14日在史學會大會上發表「楚國世族的邑管領與吳起變法」。這是筆者碩士論文的一部分，忙於整理研究『新編史記東周年表』等，沒有發表的機會。最近有機會，出版了平勢隆郎「楚國世族的邑管領與吳起變法」（谷中信一編『中國出土資料的多角性研究』汲古書院，2018年3月）并介紹提供上述史學會大會上公布的資料。這內容的概要已經部分討論。參考平勢隆郎著，周潔譯『從城市國家到中華——殷周春秋戰國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1月。李彥樺譯『從城市國家到中華——殷周與春秋戰國時代』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8年7月，該本有平勢日文翻譯提供的不少原文。也在上揭『左傳的史料批判性研究』（裡面除了上述小國遷徙問題以外，還有曾侯乙墓竹簡，侯馬盟書等的考察）等部分討論過。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山林藪澤。這也與所謂「家」的產生有關。商周以來的小國祭祀變為縣邑之下的
「家」祭祀。

如此看來，原來「家產」研究的意義在於將皇帝權力上溯到戰國，不一定與
一般小國變為縣邑之下的「家」有關。個人提出縣制進展問題以後，才能談到小
國變為縣邑之下「家」的財產。

松丸道雄考證的商王田獵地不是所謂小國之下的，而是靠近還沒擴大的家
產，也有與大國小國政治關係基礎公性的性質。從增淵的論法看來，他認為商王
展開的田獵有商王朝公性的性質，其軍事行動範圍應該比較遠大。然而事實上并
非如此。他沒有看到戰國時期家產化的規模標準在縣邑。


松丸田獵說與『公羊傳』「湯沐之邑」

『公羊傳』等書中談到「湯沐之邑」，這裡從前討論的是經學上關於交換土地
問題的是是非非。但筆者提出要討論「諸國皆有湯沐之邑」。凡諸侯到王都，途
中在湯沐之邑滯留，取得生活必需品。這是從己國到王都的旅程中可以利用的
邑¹³。

如上所述，松丸道雄推定商王將近旁的田獵地以自己支配下的諸族，諸方來
命名，可能是爲了在觀念上維持對諸族，諸方的支配，而在該地進行田獵儀式。
筆者推定他討論的田獵儀式不是觀念性的，而是有具體性的。各國人的一部分住
在湯沐之邑，將生活必需品提供給自己國人或其他國人，這裡有國際性的提供活
動。這就是邑制國家大國小國連合的經濟基礎，支持物品的往來。筆者提出

13 上掲『左傳の史料批判性研究』第三章第三節「殷周時代の王與諸侯」中（原文在
『岩波講座世界歷史3』同名論文，岩波書店，1998年1月，在此增補錄入），研討散
氏盤（有關論文等參考上白川靜『金文通釋』卷3上—139，白鶴美術館，1969年9
月，白鶴美術館誌24輯，1968年12月等）。對此原來只討論土地交換，其實應該注
意具體的土地形態，就是散氏從己國到周王王都的小邑與食物提供地。筆者討論湯沐
之邑，介紹『公羊傳』隱公八年談到的「湯沐之邑」。

「仁」的原義¹⁴，這是『左傳』故事部分所說的。二十四史中的「仁」是皇帝的德，首先在皇帝宗廟討論，之後從這裡流到中國之內，官僚與此有關。官僚制末端有獄，在此判斷罪的有無，使用法律斷罪或以皇帝「仁」德的名義來輕減其罪。這裡有「仁德」一般性用法的來源。這些「仁」的意思溯到戰國時代，當時還沒有皇帝，僅有七雄等的王而已。「仁」的基本意思與二十四史時代一樣。但是戰國中期成書的『左傳』有不同的情況。『左傳』分為新、舊部分，舊部分有故事（說話）。『左傳』故事中的「仁」以大國小國各國的宗廟為基礎。君子考慮到各國宗廟之處，這種可以考慮的能力是「仁」。這種「仁」的討論之處，應在上面討論的有國際性之處。有代表性的是湯木之邑。我們已經討論過王都近旁的邑，商王在此進行田獵，很有可能是與住在該田獵地的小國人員一起。這就是當時國際交流之處，也是商王對小國加以威壓之處。這威壓裡存在「仁」的原義轉為戰國時期以及二十四史時期基本意思的基礎。

戰國竹簡將「仁」的字形作為  ¹⁵ (身)。其偏旁的「身」在侯馬盟書中¹⁶出現了象徵性人物的象徵性用語。掌握盟誓的特別人物是趙簡子，他的尊號是「嘉」，盟辭禁止「沒嘉之身」。春秋時期晉國趙氏逐漸掌握複數縣邑以及其下的山林藪澤，與他有關的象徵性用語是「身」，戰國王的象徵性德是

14 平勢隆郎『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——以二十四史的“仁”評價，“天理”觀為基礎』第二章（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雄山閣，2016年11月）。

15 參考郭店楚簡『語叢一』第21簡（第一字，荊門市博物館編『郭店楚墓竹簡』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）、上海博竹簡『紉衣』第7簡（第二字，馬承源主編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簡（一）』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11月）、郭店楚簡『唐虞之道』（上記）第2簡。第二字，第三字的上半靠近上面介紹的侯馬盟書「色」字。對比春秋時期侯馬盟書的字體，「身」，「色」完全不同。第一字保存春秋時期的書風，第二字、第三字有簡化的風格。仁字異體參考張守中、張小滄、郝建文撰集『郭店楚簡文字編』（文物出版社，2000年5月）117~118頁、李守奎編著『楚文字編』（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年12月）623~624頁等。

16 平勢隆郎編『春秋晉國侯馬盟書字體通覽——山西省出土文字資料』（上揭）中介紹有關文獻，再排列摹本各字。

松丸道雄「殷墟卜辭之中的田獵地——商代國家結構研究序章」對後代研究的影響

「仁（身、）」。戰國中期成書的『左傳』之中的故事保存了古式用例，討論原義性「仁」。筆者推定孔子之時這種『左傳』故事的「仁」已經存在。侯馬盟書是孔子時期的考古遺物，盟誓的地方也是有許多城市（原來是國）的國際性之處。出身於趙氏之下邑的參加者將趙簡子作為象徵性人物。這個人物的象徵性用語「身」肯定與「仁」有關。趙簡子相當於『左傳』所討論的君子¹⁷。

代替結語

本文簡單介紹了松丸道雄的田獵說，并回顧該研究引起的學術問題（增淵龍夫以來的山林藪澤論，春秋縣制論，圍繞孔子時期原義性仁的討論等）。從中可以看出，松丸道雄，增淵龍夫兩先生的學說，對於相關研究有重要參考價值。惜至今還被沒廣泛討論。在此拋磚引玉，請大家不吝賜教。

本論は，國際會議提出論文として執筆した。個人的事由により，ここに投稿し，発表の場をいただいた。関係各位に感謝する。なお，本論の中文修正に，秦瓊氏の幫助を得た。

17 以平勢隆郎『仁的原義與古代的數理——以二十四史的“仁”評價，“天理”觀為基礎』第二章為基礎來討論。